

GUANGXI JIANZHU HANGYE DE
FAZHI JIANSHE XIANZHUANG JI ZHANWANG

广西建筑行业的 法治建设现状及展望

文字统筹_朱诗琳（本刊记者）

资料提供_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稽查执法局）

2016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建设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体现国家组织、管理、协调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各项建筑活动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它覆盖建筑活动的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及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保护合法的建筑关系，限制非法的建筑活动，制约着在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使整个行业活动得以科学、有序地进行。

2016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广西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为指导，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立法、稽查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建设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广西针对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建设方面，做出了哪些贡献和突破？

(一) 法律规范层面：以国家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稳步推进本地区的行业立法

2016年，广西区人大、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进行了相关的立法调研，并审议通过了《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自治区法制办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广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



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意见、论证及修订工作方面，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完成了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法制办及其他厅局转来的涉及建筑系统职能的《广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条例》《广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正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南宁市水库管理条例》等40余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意见答复及专家论证、座谈工作，为完善建筑系统法律框架提出了专业性意见。

在针对建筑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桂建法〔2013〕5号)的要求,政策法规处完成了《关于下放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权限的通知》《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

法》《2016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处置标准》《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方案》《建设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

建设实施方案》《广西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调剂办法》《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与不动产登记职责划分及衔接等工作》等20余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向自治区法制办报送备案。

（二）法律实践层面：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现状

1. 稽查执法改革

2016年，广西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加强现场调查，以提高案件办理的公信力



组织召开了行政复议听证会，为双方提供诉求表达的渠道



积极作出行政复议意见书。对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错误的，均建议作出机关自行撤回



充分发挥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化解行政争议

级监督检查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全面启动的稽查执法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改革完善了机构职能，建立稽查执法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度，基本完成了稽查执法局的工作架构。

政策法规处还起草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稽查执法局“三定方案”，同时制定了《稽查执法局用章管理规定》；针对稽查执法局三类案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转办案件、本厅直接查办案件、网络举报案件）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台账制度，并进行了跟踪督办，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机制。

2. 推进行政处罚规范化建设

一是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行政处罚案件均纳入《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标准化处罚程序，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处理好在查处行业违法行为中“立案调查”与“法制审核”的关系；二是继续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审核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营造了建设工程领域严格执法的市场监管氛围；三是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室联席案件讨论会，就案件情况进行定性讨论，确保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能够符合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原则要求；四是针对《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后提出陈述、申辩的当事人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对当事人进行相关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将普法工作融于执法活动中；五是开展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约谈会，集中警示教育，提出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措施，明确建设工程主体责任。

3. 行政复议的处理和行政诉讼应诉

在办理建筑行业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中，一是加强现场调查，以提高案件办理的公信力。二是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为双方提供诉求表达的渠道。三是积极做出行政复议意见书。对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错误的，均建议作出机关自行撤回。对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瑕疵的，均向做出机关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认真履行、按时反馈。四是充分发



要深化“法律进工地”活动，继续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农民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权。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广西部分设区市稽查执法案件督办会议暨重点违法建设项目治理工作督办会议，对没有按期报送的稽查执法案件和重点违法建设项目进行督办。



龙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龙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这一主题，在县中心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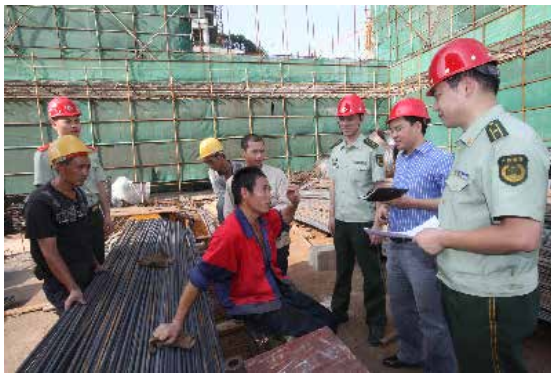
挥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化解行政争议。如在处理桂林市雁山区、七星区因建设征地拆迁引发的系列行政复议案件中，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化解行政争议，致函桂林市人民政府并两次组织桂林市人民政府、七星区政府、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等部门召开了行政复议案件协调会，要求涉案区域部门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协调力度。

行政诉讼方面，2016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被告出庭行政一审、二审诉讼案件共12件。政策法规处积极组织行政应诉答辩工作，及时提交证据材料。此外，严格按照“谁分管，谁出庭”“既出庭，又出声”要求，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则。

二、政策法规处在法律法规建设的相关工作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

新《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受理的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投诉举报稽查执法案件数量持续增加，作为被告，特别是作为共同被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同样涨幅明显。一方面反映出市县主管部门的执法及依法办事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显示出公民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有关单位虽然开展了大量行业领域内的依法治理活动，但并未完全形成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普法宣传工作意识，出现“重管理，轻宣传”的倾向。2016年是“七五”普法依法治理的开局之年，普法工作形势严峻。需要继续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

广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后，城市管理领域存在多种执法体制：有些地市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挂牌在市市容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些地市单独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受其他各行政机关委托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送达、执行，但仍然由委托机关做出行政处罚权，有些地市尚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各委、局尚存专业执法队伍。自治区一级尚未针对落实方案形成统一意见，混乱的执法体制带来一系列问题。



律师围绕农民工关心的拖欠工资、劳动合同争议、工伤、保险等问题进行解答。



自治区法制办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评审会。

三、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对今后广西法治建设方面有哪些规划？

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目标，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以2016年为起点，应当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在建筑行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全行业树立法治意识。

行政主体方面，应该继续学习贯彻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通过专家讲座、与高校合作办学等形式强化全系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进一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决策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以法律法规引导和规制行政主体正确行使公权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继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严格审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处室（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针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规范化建设，应该继续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依法解决行政争议，重点加强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意见书履行情况的督促落实。严格执行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继续配合自治区人大和法制办，推动《广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立法进展。

行政相对人方面，建筑行业领域有庞大的行政相对人群体，进一步提高公民，特别是农民工的法治理念，推动形成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对这一行业有着重要的意义。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该结合实际深入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在全系统不断掀起学法用法的热潮。要继续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大力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制教育，加强职工学法阵地建设以及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要深化“法律进工地”活动，继续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农民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权。🏠